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9183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2日

商 标

乐落护

申请人 潮州乐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前进村潮汕公路前进路段105号综合楼

代理机构 威海市佐亿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广告策划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电话市场营销；介绍工作；提供就业信息；职业介绍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；税务申报服务；在互联网上提供和出租广告空间；广告代理；通过发放优惠券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在工商企业的商业事务或商业功能方面提供管理帮助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就业招聘服务；提供就业咨询服务；职位查找和就业介绍服务；寻找赞助；为第三方提供会计服务